

债券代码：152896.SH/2180205.IB	债券简称：21 广安 01/21 广安经开 01
152897.SH/2180206.IB	21 广安 02/21 广安经开 02
197786.SH	21 广经 01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化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结构的批复》（广安市国资委复〔2023〕42号），将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4.54%的股权、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持有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3%的股权及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并将以上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7.54%股权用于置换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应价值的 KG-K-2、KG-K-3 等 44 宗土地。本次划转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7.54%股权。

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末总资产为 101.62 亿元，2022 年年末净资产为 80.37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3 亿元。本次划转的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占发行人同期营

业收入、净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本次股权划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资产划入：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54%股权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

注册资本：57,506.2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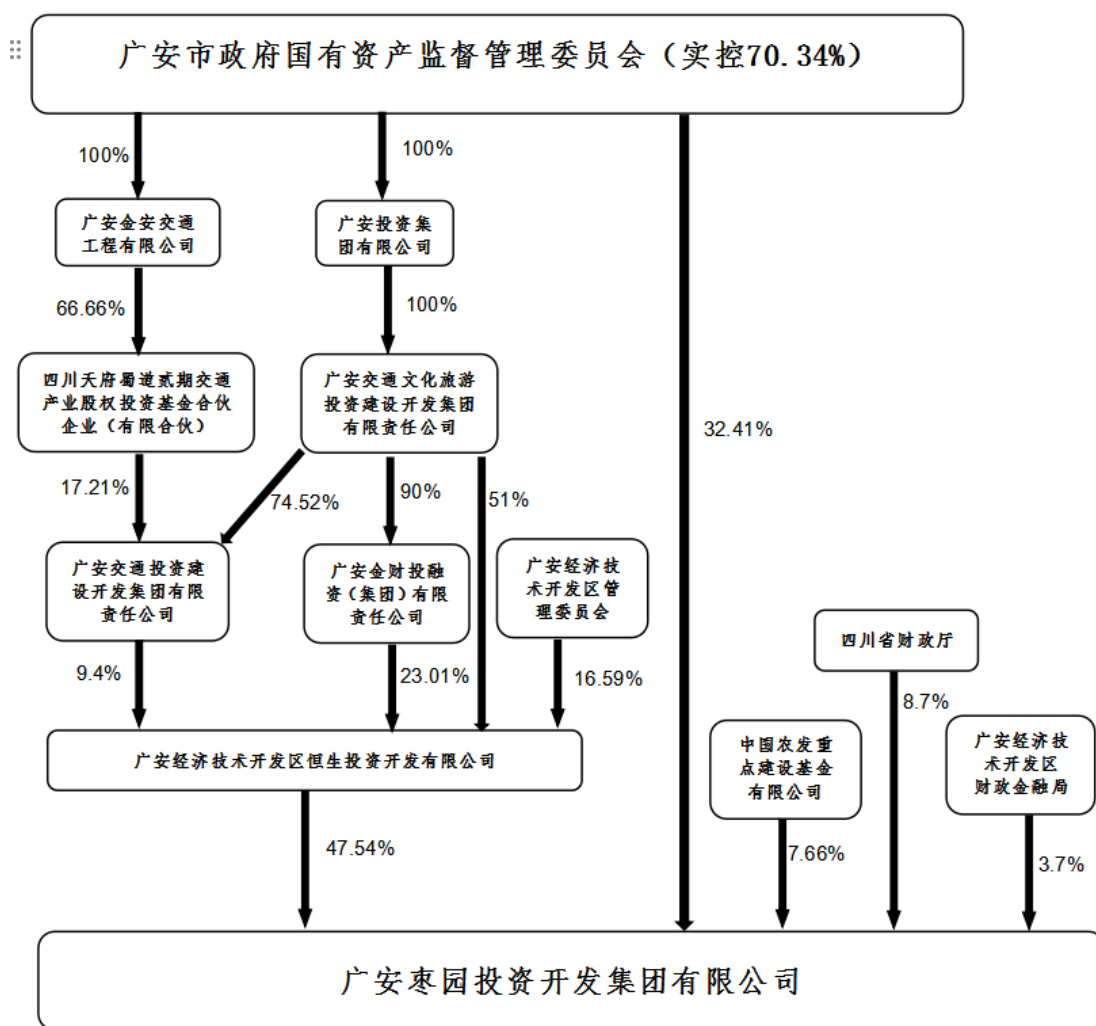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辉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站前大道东段 163 号 3 幢 501 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农作物栽培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园区管理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充电桩销售；办公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养老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划转完成后，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历史沿革

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依据《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广市国资委复〔2013〕18 号），由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到位资金 3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依据《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出资人及修改章程的批复》（广市国资委复〔2016〕7 号）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由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局，注册资本金由 10000 万元增加到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金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位。

2016 年 12 月 21 日，依据《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拨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通知》（广市国资委〔2016〕20 号），广

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局无偿将持有的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划转到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依据《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12 日，依据《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吸收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为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注册资本金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57506.25 万元，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2.17%，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局持股 34.78%，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3.05%。

2021 年 3 月 12 日，依据《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将持有的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216998%的股权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局无偿将持有的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478005%股权划转给四川省财政厅。完成划转后，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8.695003%，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6.951244%，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局持股 31.300824%，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3.052929%。

2021 年 4 月 29 日，依据《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局将持有的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得股权转让给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396124%股权转让给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局。完成划转后，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8.695003%，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46.951244%，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局持股 16.69697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656776%，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2023 年 12 月 28 日，依据《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因广安枣山园区管委会机构编制调整，股东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金融局并入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故广安枣山物流商贸园区财政金融局持有的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6.696976%股权由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持有。根据《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化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结构的批复》（广安市国资委复〔2023〕42号），将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54%的股权、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持有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的股权及广安金财投融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划转后，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8.695003%，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32.411244%，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持股 3.69697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656776%，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7.54%。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第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1,056,121.79	1,016,231.60	781,171.00	669,043.34
总负债	248,056.15	212,530.44	121,061.20	99,237.35
净资产	808,064.64	803,701.12	660,110.80	569,806.00
净利润	611.34	10,019.85	8,217.85	7,22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7.02	-75,035.82	-63,679.56	-69,303.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62.14	-70,298.78	-38,065.13	-21,01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6.69	153,824.94	98,926.97	107,035.61

4、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广安枣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5、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7,292.94	43,792.20	40,110.41

同比变动	30.83%	9.18%	
净利润	10,019.85	8,217.85	7,220.10
同比变动	21.92%	14.00%	

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变动超过 30%，主要原因 为委托代建收入增加和租赁收入增加。

6、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7、标的公司目前的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3500 万元（为枣山小学项目变更审计问题，诉前保全 3000 万元，锦艺学校项目变更审计问题，诉前保全 500 万元），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及股东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不存在违规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8、标的公司的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类型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广安枣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安市	建筑业	直接	100	16,700
广州枣园梦想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安市	人力资源	直接	100	200
广安枣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安市	物业管理	直接	100	50
广安枣园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市	管理	直接	100	1,000
广安枣园吉泰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广安市	农林渔业	间接	100	250

广安枣园高新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安市	建筑业	直接	100	9,000
广安枣园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广安市	汽车租赁	直接	100	500
广安枣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安市	文化艺术	直接	100	200
广安恒源康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安市	房地产	直接	100	500
广安金枣置业有限公司	广安市	房地产	直接	100	10,000
广安枣园置业有限公司	广安市	房地产	直接	100	1,000

（二）资产划出：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被质押、抵押情形，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形式为无偿划转和政府批复，不涉及交易合同、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

四、相关决策情况

针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已于 12 月 18 日收到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化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结构的批复》（广安市国资委复〔2023〕42 号）。

以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置换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次划转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广安枣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7.54% 股权。

根据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

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预计将有所提升，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对公司市场化经营效益的合理调整。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资产重组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资产注入、盈利预测等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盖章页）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